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惠琦

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曉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楊宗穎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4 代理人 王東隆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0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25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  
26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7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28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9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0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31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裁  
0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9日提  
03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04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  
05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表示不  
07 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  
08 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  
09 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  
10 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11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  
12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3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其他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  
14 其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  
15 保紀錄。再者，債務人現仍從事於蝦皮商城販賣包包工作，  
16 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0,600元，未領有社  
17 會福利補助津貼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8 商業同業公會114年4月11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9 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  
20 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9日回  
21 函、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5回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22 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23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  
24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5 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  
26 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27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務  
28 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  
29 費用總計為16,988元，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30 五、再者，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0,6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31 16,988元後，每月剩餘13,612元（計算式： $30,600 - 16,988$

01 =13,612) 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02 方案，每月清償10,9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03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04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  
05 清償之情形（計算式： $13,612 \times 4/5 = 10,890$ ）。依首揭規  
06 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7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08 生活費用，分別為422,400元、503,712元（ $20,988 \times 24 = 503,$   
09 712），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0 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0  
11 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2 債權受償總額784,8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3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1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15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21 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22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23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24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25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30 附表一：更生方案

31 亮股 債務人邱惠琦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

(續上頁)

0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10,90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75%。				
5. 債務總金額：8,049,818元。				
6. 清償總金額：784,8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0,690	46.97	5,120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7,800	22.58	2,461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132	4.04	440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120	4.86	530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636	20.63	2,249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74,440	0.92	100
總計		8,049,818元	100	10,900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03

###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